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6 時 30 分

貳、 地點: 崇德老人館

參、 主持人:吳召集人勁毅

記錄人員:陳韋誌

肆、 出席人數:詳出席簽到表(委員總人數 13 人，迴避人數 2 人，

出席人數 8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人數 5 人同意，1 人其

他，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業務單位報告:

本次崇德列冊考古遺址經國立臺灣大學執行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提出考古遺址範圍修正，並按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進行崇德考古遺址分級監管措施，分為建議指定考古遺址、建議維持列冊考古遺址、建議重要普查考古遺址及建議普查考古遺址，並對應不同的監管保護措施。

柒、 各案提報人、管理人、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是否依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成果報

告書建議，並按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辦理崇德

考古遺址分級監管措施」案。

一、 國立臺灣大學意見如下:

本案崇德考古遺址位於立霧溪出海口北岸，根據過去研究，本地區存在許多考古遺址，也針對此遺址進行為數不少之考古試掘及搶救發掘，並於 110 年執行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出土相當豐富的考古文物及現象，而崇德考古遺址史前文化的年代，集中在距今 1000 - 1400 年之間。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二、 程美蓮議員(崇德列冊考古遺址地主):

1. 針對紅色建議指定遺址部分，若是要進行房屋建造事宜，是否妥適呢，並且將會有遺址補償金嗎。是否建築圖說完成後要再跟文化局申請。
2. 指定考古遺址有 17 筆，列冊考古遺址 22 筆，現場若是有任何疑問都可以提出。

三、 帖喇·尤道委員(崇德平台會議代表):

崇德考古遺址應向中央機關爭取經費，設立中長期計畫，建立博物館，將出土文物保存下來，培力在地部落族人，解說自身部落歷史，達到永續發展目的。

四、 高陳宏明委員(崇德平台會議代表):

有關崇德考古遺址平台會議中代表有做更動，建議將名單進行更新。

五、 李季生委員(崇德列冊考古遺址地主):

崇德考古遺址目前分級後的地號，地號及地主將清單列出來，方便地主知曉。

六、 林希典委員(崇德列冊考古遺址地主):

我家地號位在簡報中紅色指定遺址部分，將於 9 月要進行房屋起造事宜，尚未辦理建築圖說，我需要向文化局申請嗎。

捌、 審議及決議:

「是否依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建議，並按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辦理崇德考古遺址分級監管措施」案

(一) 審議意見:

1. A 委員:

- (1) 原則上同意。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 (2) 建議後續訂定"縣定崇德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可思考更細緻的規劃，同時也應就該計畫另擬簡明版本小冊子，分享部落公眾。
- (3) 建議本局通過制定訓練課程，培力部落在地人士，逐步成為遺址監管人員。
- (4) 同意。

2. B 委員：

- (1) 贊成遺址的分區管理，然而目前此報告書未盡完善，此非執行團隊的問題，而是在調查方法及發掘面積限制下所設計出的方案。所以依據此有限資訊規劃的方案勢必會有問題，對遺址的保護未盡完整，且已列冊的範圍仍可分區管理，無須解列。若是因早期列冊與居民有所衝突，應積極與民眾溝通，而非更改遺址的法定位階，而逐步的進行指定，未來則可以積極將部落居民納入合作研究。
- (2) 其他。

3. C 委員：

- (1) 原則上同意本案按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自治條例辦理崇德考古遺址分級監管保護措施。
- (2) 建議可針對崇德考古遺址分級，其遇到開發行為因應措施部分，可做更細緻的說明，以讓地方(地主)能夠釋疑。
- (3) 建議除針對崇德遺址分級外，下一階段應進行此遺址的指定審議。
- (4) 建議除遺址監管分級監管外，未來可更積極地針對本遺址的永續性進行規劃，並落實和社區合作方案。
- (5) 同意。

4. D 委員：

- (1) 本案之執行成果明確，並藉由開放與部落進行直接溝通，是重要推動文資保存的里程碑！
- (2) 針對本案主要規劃建議就「普查考古遺址」部落修改為「應」派員施工監看。
- (3) 同意。

5. E 委員：

- (1) 分級監管範圍之劃設合理，惟應考量近期新發掘成果資料

花蓮縣考古遺址、古物審議會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納入規劃。

(2) 分級監管措施應再細緻規劃，如指定範圍之下挖限制應依地層狀況而定。

(3) 未來應積極推動文物館設立及在地居民培力。

(4) 同意。

6. F 委員：

(1) 審查通過。

(2) 同意。

(二) 審議結果：

1. 同意:5 人。

2. 其他:1 人。

(三) 決議:本案同意依花蓮縣崇德列冊考古遺址文化資產評

估計畫成果報告書建議，後續按花蓮縣考古遺址監管

保護自治條例辦理崇德考古遺址分級監管措施。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晚上 8 時 30 分。